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